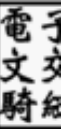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貞慧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41
傳真：07-7406582
電子信箱：publicuse304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10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4262974_11331010100A0C_ATTCH1. pdf、
54262974_11331010100A0C_ATTCH5. pdf、54262974_11331010100A0C_ATTCH4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(下稱本要點)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13年1月30日本局113年第1次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- 四、另貴校訂定校務會議開會時間，除依本要點第十二點「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」辦理，亦應評估家長代表出席會議時間適切性，以兼顧各類代表出席權益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
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130217



11370084900

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本局法制人員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裝



25

訂

線